

中考军人子女、少数民族、归侨学生、 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优待政策

一、中考军人子女、少数民族、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港澳台籍考生优待政策性加分项目及分值

按照晋招考委〔2017〕3号文件，中考政策性加分项目及分值须严格按下列规定执行，不得自行增加加分项目和分值。

（一）台湾省籍、“少数民族”应届初中毕业生，录取时在中考成绩基础上增加5分投档。

（二）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录取时在中考成绩基础上增加15分投档。

（三）烈士子女，录取时在中考成绩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

（四）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按下列规定给予优待：

1.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中考时按照批次录取分数线分值10%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2. 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

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中考时按照批次录取分数线分值 5%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

3. 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以及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根据本人申请，可以回父母原户籍所在地参加中考，并按照前两款规定的比例降分录取。

4. 驻晋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中考时在当年中考成绩基础上加 10 分投档。

5. 前款规定范围之外的现役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6. 军人子女需要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以任选中等职业学校。

注：军人子女包括：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的军人子女。

（五）政策性加分和文化课总分相加作为考生的投档分数，同时享受两种以上政策性加分的，按最高一项计算。

二、符合上列条件的考生，须持有关部门出具的留有存根的正式证明，在报名确认时交报名点收集，上交上党区招考中心进行审验。

（一）烈士子女须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证明；

- (二) 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须持省军区政治部的证明；
- (三)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须持省侨务办公室的证明；台湾省籍考生须持省对台办公室的证明；
- (四) 少数民族考生须持本人居民户口本原件，16 周岁以上的考生还须出示居民身份证原件。

三、优待加分流程图

